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3 年度機關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9 日 9 時 30 分

地 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楊分局長熾宗

紀 錄：林裕傑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廉政業務對機關運作很重要，不是要求政風人員監督同仁的一舉一動，而是吸取參考政風單位提供建設性意見、遠離危險因子，並能適時輔助同仁，使機關運作順暢且更有效率，讓大家的工作環境變得更好；另各主管平時業務上遇到問題，需要與其他單位協調的議題或促進廉效能的發想建議，也可以在本次會議中提出來互相研討，那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第 111-4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4-5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1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6-7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2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8-12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3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3-14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張副分局長勝緯：

動態地磅、重點監控橋梁、易淹水交流道、各服務區、汙水處理場等地點之攝影機請記得列入盤點。

主計室翁主任雅慧：

各單位盤點後若有經費需求，請於今年年底前編入 115 年概算。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將負責管理的攝影機都盤點出來，瞭解位置分布、評估數量是否足夠、影像能儲存多久、設備是否已達汰換年限、有沒有需要增設監視器的地方，如果有添購新設備需求請提列出來。
- 二、本分局打卡設備老舊，無法辨識刷卡者是否為卡片本人，建議更換為較新科技，可以驗證是本人親自刷卡之設備。
- 三、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第 112-4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5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5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6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6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17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與 112-3 併案處理。

【編號第 112-7 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8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22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9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23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第 112-10 案】：

辦理情形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24-26 頁，報告後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一、因工務段委外人員薪資較分局委外人員高，請工務科編訂工務段人力案契約時，避免委外人員資格過於寬鬆導致分局人力外流，並衡量約聘雇人員與委外人員間「專業程度」與「薪資」之比例。

二、本案解除列管。

參、轉達上級宣導事項（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27-29 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上級宣導事項。

肆、113 年度政風工作報告

一、【廉政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30-55 頁）

主席裁示：

1. 鑒於政風室發現事故班工作人員未確實執勤與簽到退，請各工務段加強管控。
2. 爾後訂定採購契約時留意「要求廠商履行義務」的條款是否真有必要納入契約，避免承辦人確實依照契約處置卻造成廠商不合理損失，不依契約執行又可能被認定為瀆職的兩難困境。
3. 請工務科辦理進階教育訓練時，將政風室清查時發現之缺失加入教材內，使同仁瞭解實務上常見問題，避免產生履約糾紛。
4. 爾後填寫「決議事項分辦表」時，請具體描述執行哪些作為，盡量避免使用「遵照辦理」等簡單詞語帶過。

二、【維護業務】（詳會議簡報資料第 56-78 頁）

主計室翁主任雅慧：

去年 12 月火災的保險理賠金至今尚未收到，請業管單位盡速申請理賠。

張副分局長勝緯：

請秘書室向環保局瞭解可否協助清理本分局廢棄鋰電池。

主席裁示：

1. 請業管單位盡速申請火災理賠。
2. 請屏東段加強檔案庫房管理，避免竣工圖因火災滅失。
3. 請機料及保養場盡快確認交控機房門禁設備更新方案，並將所需費用編入 115 年概算。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加強施工人員查核及落實職安教育訓練。

說明：詳如會議簡報資料第 79 頁。

辦法：

- 一、建議各單位於開工或新進員工上工前應確實查核施工人員是否經報核同意，並查察接受職安衛生教育訓練人員與員工團體保險名冊、施工名冊人員是否相符，以免發生職安意外。
- 二、於契約中明文要求，如發現職安教育不確實，除扣除該職安教育訓練費用外，並處予懲罰性違約金，使廠商重視勞安教育義務。

楊科長忠憲：

- 一、實務上承包商因人員調度需求，時常需替換工作人員或臨時找工人，例如貨車司機、怪手司機，如果所有工作人員都須填入施工人員名冊並報請核准，執行上有困難。
- 二、未列入施工人員名冊的員工發生意外，勞檢單位一定會去檢查雇主是否有替該員工保險、是否有對員工教育訓練，此為雇主的責任，以南分局業主的立場，似無查核「所有」工作人員投保、受訓情形之義務。

決議：爾後廠商更換工作人員時，請各工務段確實審查該員工之保險及教育訓練是否完備。

陸、專題報告

一、【廉政專題報告】

勞安科報告：「113 年度南分局轄區污水處理場專案稽核後續作為」

主席裁示：

請勞安科與業務科瞭解污水處理場容量是否足夠，並預估未來 20 年處理污水所需容量，若預估容量不足，需考慮是否重蓋；若容量足夠，可考慮引進新型污水處理技術，且有顯示水質數據(例如 PH 值、COD 值)之功能，所須費用務必編入 115 年度預算。

二、【機關維護專題報告】

交控中心報告：「機關安全維護專題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感謝交控中心主任專業的交控設施安全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同仁在業務上有問題歡迎隨時
向上反映溝通。

散會（12時30分）